

## 「關注綜援檢討聯席」意見書

### **1.引言**

「關注綜援檢討聯席」是由多個關注綜援政策檢討的團體及個人組成，目的是檢視政府的綜援檢討內容，從而提出意見，使該項政策能更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我們對政府提出要檢討綜援政策，原是甚表歡迎，可惜當中有不少部份，政府是沒有考慮，令檢討失去真正的意義，故本聯席確要提出我們的意見，望政府能審慎考慮。

### **2.對改善現存綜援制度的建議**

#### **2.1. 綜援檢討要全面、動機要正確**

政府提出要檢討現行綜援制度時，應是就現時制度的不完全和金額的不足作出檢視、了解綜援人士申領的背後原因，從而作出配套政策、增加資源，令他們可改善現時的處境，漸漸脫離綜援網；可惜，政府今次作出的檢討，明顯並非整體性去檢視綜援制度，而是想減少領取綜援人士的數目，若是在此目標下進行檢討，我們質疑其行徑？當然政府在此檢討目標下提出一些措施，必然收到一定成效（即減低領取綜援人士的數字），可惜政府沒有考慮這樣會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迫使經濟有困難人士不敢申領綜援，而選擇走向末路。這樣的方向，顯示政府根本非真心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網，故本聯席建議政府應重新就綜援政策作全面的檢討，不要再以減低數字為目標。

#### **2.2. 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不能再下降**

據社會福利署於九六年進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說明，當時訂定綜援標準金額時，是參考「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全港非綜援住戶最低入息組別的情況中抽取百分之五作比較；而且，當時的督導小組還採用了基本生活物品需要清單（Basic Needs Budget Standard）的方法作為釐定金額的底線，計算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從這兩種方法去求取生活所需，我們認為已是一個最基本的底線，亦只能令綜援人士維持「最低微」的生活水平，因此，任何建議低於現行的標準金額水平，本聯席認為均不能接受。

#### **2.3. 豁免金額的計算需重整**

##### **2.3.1. 取消以工作時數作為釐定「是否有經常工作」**

現時勞動市場所提供的工作工種多為邊緣化，如：工作時間不穩定、不固定的工作時數及容易被取替的行業，確是十分難介定是否全職或兼職工作。因此，為簡化計算方法，我們建議取消以工作時數來計算是否兼職工作。

### **2.3.2. 豁免金額要提高、豁免期限應延長**

現時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相當苛刻，缺乏鼓勵綜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動機（現時的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與單身健全成人的每月標準金額相等）。例如：首月入息的規定只限於高齡、健康欠佳、傷殘或須照顧家庭的受助人，低收入及失業的組別未能受惠，這對於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欠缺鼓勵性；加上，為鼓勵綜援人士外出工作，應將豁免金額提高，以至能補貼綜援人士因外出工作而要額外付出的必然開支（如昂貴的交通費、膳食費及託兒服務費等）。在現時香港不穩定的勞動市場下，而綜援豁免入息卻只限於首月豁免，令綜援人士很擔心，若他們放棄領取綜援，而工作未到三個月試用期便被解僱的話，那末，他們便要在勞工處重新登記，在失業一個月後方能再次申領綜援，期間的生活便失去保障。本聯席認為若將豁免期由原來的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便能加強失業綜援人士重投社會的信心。

## **3. 以「互助發展」概念協助綜援人士脫貧**

現時綜援制度只以“金錢救濟”模式，忽略了其他配套協助，令綜援人士未能外出工作，從而脫離此制度。故我們建議政府應以「互助發展」模式，去協助失業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而非只以綜援金的制度去協助他們；除金錢援助外，若能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設立培訓基金、提供免費訓練、設立創業基金計劃等，使失業綜援人士能充份發揮其潛能，更容易重投社會脫離貧窮。

### **3.1. 政府當局可配合的措施**

#### **3.1.1. 政府帶頭聘請綜援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予聘請綜援人士的機構**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協助有需要人士重投社會是其必要的任務。綜援人士中，包括傷殘、智障、單親……等，他們並非沒有能力，只是在充滿歧視的社會裏，他們根本沒有被給予平等就業機會，令他們尋找工作上遇到不少歧視對待，找到工作的機會也很微。若政府真的想他們再次外出工作，應帶頭聘請這些有能力的綜援人士，一方面可起消除歧視的作用；另一方面亦可令有能力的綜援人士可再展所長，自力更新。再者，若政府能提供稅務優惠給予那些聘請綜援人士的機構，令綜援人士可再次返回社會工作。

#### **3.1.2. 政府直接提供職位，有助工人不被剝削**

現時政府部門的工作及服務漸趨私營化，目的在減少政府開支，然而在外判工作中，為了減低經營成本，外判商往往會削減員工福利、改變工作條件，如：原來是全職二級工人，可變成時鐘工人，工人得到的薪酬便大大減少，故薪金極低微。本聯席認為政府應直接提供職位，減少外判商對工人的剝削。

### **3.2. 協助綜援人士重投現有工種**

#### **3.2.1. 重整再培訓課程的內容**

現時「僱員再培計劃」內的課程是沒有實際效用，一方面是培訓時間太短（一期最長的課程也只得四個月），如何在這麼短時期內吸收一套新技術；其次是現時培訓課程的參加資格又有限制，政府其實知道大部份失業者也是低學識人士，若他們想參與某類課程，便因不符合參加資格而被拒諸門外，令一些有心轉業人士，進修不到那些課程而不能擴大其謀生條件；還有一些單親人士想報讀再培訓課程就更困難，因培訓期間沒有託兒服務，令他們因要照顧子女而不能參與；加上，參與培訓期間有不少額外開支要付出（交通費、膳食費等），這也是不少綜援人士沒能力付出的；最後，參與者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政府又沒有考慮要設立一套計劃，協助他們找尋工作，只是強迫舉辦機構要達致七成入職率，沒有檢視完成者工作時期的持續性，令不少完成者入職不久便被解僱，再次面臨失業的境況。故政府應重新檢視再培訓課程的成效、重整課程內容，並在培訓期間設立託兒服務，以適合參與人士。

#### **3.2.2. 成立培訓基金**

成立培訓基金（類似大學學生資助計劃），以免費或借貸形式提供更靈活、更多元化的培訓選擇予有需要人士。

#### **3.2.3. 幫助參與培訓者找尋工作**

創立一套機制，協助參與培訓者找尋工作。若培訓得到實際效用，也是間接減少了綜援申請者、協助綜援人士脫貧，而不需使用甚麼高壓政策。

#### **3.2.4. 發放搵工津貼給求職人士**

對於一些失業人士來說，見工時的交通費及其他開支往往會構成沉重的經濟壓力，建議可在勞工處及其他協助失業人士的志願機構，發放「搵工津貼」予一些未有領取綜援的求職人士，以減少他們求職時的經濟負擔。

### **3.3. 除重投現有工種外，一些前瞻性的建議**

#### **3.3.1. 設立措施協助失業者或綜援人士創業**

香港現有一些服務是很需要大量開辦（如託兒、家務助理服務等），也是很適合失業或綜援人士經營，可惜他們沒有資金或技術，若政府能以撥款或借貸方式資助他們經營此類服務，再配合廉價租場地的優惠（如屋村地下空地等），以優先及優惠申請營業牌照等措施，再提供一些有關技術的訓練，便能令他們可創立自己的事業，不再靠綜援金過活。

## **4. 其他的配套措施**

### **4.1. 政府要有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

香港現時面臨大批失業軍，原因也是因過往的製造業式微，令低學歷、非技術性人士沒有其他謀生技能，若要改變現況，政府必須改善現時的經濟政策、制定一套長遠富前瞻性的措施，提供更有利環境讓廠商在香港繼續投資、開設不同類型的工業，令更多基層市民有就業的機會，以創造香港更有利的就業環境。

### **4.2. 改善及嚴格執行勞工法例、保障工作條件**

現時最難找尋工作那批失業或綜援人士，全是年齡到達 40 歲或以上，在社會存在極嚴重的年齡歧視情況下，他們根本沒有就業的機會，若政府可以立例懲罰那些違例僱主，便能保障中年人士外出找尋工作的機會。由於現時經濟不景，很多僱主也以減薪或要僱員超時工作去減低成本，這是剝削工人的利益，故政府必須就現時勞工法例的不足作出改善，如設立最低工資制，令工人不敢領取低微的工資，而不足應付其生活上的開支，保障工人可以取得較合理的工資及人道的環境下謀生。再者，要加強對工人保障，政府更應盡快立例設有勞資雙方集體談判權、禁止不公平解僱條文等，使工人與僱主處於較平等的地位，工人在受到剝削時也可挺身而出，不再恐怕僱主的報復。

### **4.3. 增加託兒服務**

在香港，託兒服務是嚴重不足，已是市民長期詬病的課題；加上，現時政府又沒有資助給各志願機構提供該類服務，何況託兒服務的時間又欠缺彈性，每星期最多提供六天服務，時間大多為朝八或九至晚五或六時，時間的設定是不能按實際需要，因外間工作的時間現時已不是劃一，有很多工作也需要輪班或做到晚上 8、9 時，由於工作時間不能由僱員自我編排，若託兒服務的時間不能配合到返工的時間，這也是造成他們的困擾，只有放棄外出工作的念頭；故本聯席認為政府實應承擔託兒服務的責任，撥出資源去開拓不同種類和時間的託兒服務。

### **4.4. 加速居住於私人租住樓宇之綜援人士入住公屋**

現時由於私人租住樓宇之租金十分昂貴，對於綜援人士重投社會構成嚴重障礙，他們居住的開支要花上大半的薪金作為租金之用，餘下來的根本不足應付一家人的日常生活，若政府能協助受助人儘快入住公屋，便能減低租金對他們構成之壓力，增加他們脫離綜援的可能性。

#### **4.5. 成立贍養費局**

對於單親婦女而言，很大部份人士是因領取不到贍養費而要領取綜援，無形中增加了綜援領款者數字、加大了社會福利開支。現時因仍未有一套好的機制去監管贍養費的支付，引致離婚婦女在收取贍養費上也碰上一連串困難，在為子女日後生活的打算，在無選擇的路徑下，只有選擇申領綜援金過活。故本聯席建議政府應儘快成立「贍養費局」，由中介人代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避免再因收取不到贍養費而去領取綜援。

#### **4.6. 尊重他們照顧家庭的選擇權**

對於一群只能留在家中照顧家庭的單親家長來說，他們所承受的壓力可不少；一份 24 小時的家務工作其實比任何一份工作也來得辛苦和吃力，要付出的時間和心機就更多，可惜卻沒有認受性、沒人認同它的價值，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還願意選擇獨力承擔一份 24 小時的家務工作，社會人士應予以體諒，更應尊重他們的選擇。

### **5. 政府不應再製造與論壓力**

從政府開始提出綜援檢討時，已有計劃地透過傳媒製造與論壓力，像開始時先來一招「綜援養懶人」的言論，令社會人士對綜援領款者存有偏見，認為他們不想外出工作；跟著，再因綜援申請數字劇升，形成社會福利開支大增，便在早前提出一些建議，即社署認為是報章猜測的報導，如：失業半年領取綜援者須做義工、綜援領款者需變賣物業、援助金額限制於四名家庭成員以內、單親家庭最年幼子女的年齡由 15 歲降至 12 歲等言論…近期更高調宣揚工資中位數也不及四人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又提及有濫用綜援的情況，故特別成立了「重案組」、舉報熱線，加緊調查工作，這種舉動令綜援人士只好鴉雀無聲，不敢向社會人士表白他們的現況，為此，我們對社會福利署深表失望，希望政府立即停止製造不必要的與論。

### **6. 總結**

由於今次綜援檢討是非常重要，但綜援和社會人士對檢討的目的和內容也不甚清楚，而政府卻不斷發放未落實的消息，造成社會恐慌，更可怕的是開始造成社會分化。故我們「聯席會」希望政府應審慎發放有關綜援檢討的言論，更應向公眾交待今次的綜援檢討，出一份正式的諮詢文件，向公眾作出真正的諮詢；更因就現時香港處於經濟的調整期，從他們的實際處境施以援手協助，落實一些有效的改善方法和長遠計劃，不再只強迫綜援人士走出綜援網，而沒有實際措施和額外資源的提供下，綜援人士當然難以重投社會工作、脫離綜援網。